

编写组

组 长：何志敏

副组长：蓝兆琪

成 员：解津宜 张 飏 张 哲 文 乐 刘冀湘 刘晓俊 范立君

执 笔：张 飏 张 哲 文 乐

审 稿：郑永锋

前 言

人类已进入知识经济时代，知识的创新成为创造积累社会财富的主要手段。没有保护，创新就失去动力和保障。为落实《天津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就指导企业知识产权维权开展了研究，形成了《企业知识产权风险诊断指引》读本，旨在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知识，指导企业对自身知识产权情况进行诊断及风险评估，注重无形资产的积累与保护，主动积极应对侵权，增强企业知识产权预警能力等方面提供指导和参考。

近年来，我市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有了较大提高，但依然存在对知识产权保护的作用缺乏深远认识，应对侵权能力薄弱，从而导致知识产权流失情况时有发生、管理弱化、纠纷较多等现实问题。就此我们尽管在不同层面有了很多有益尝试，但仍然缺少一本系统介绍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实用性和专业性较强的读本，希望能够通过本书对企业规避知识产权风险，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开展，乃至社会各个层面保护意识和应对侵权能力的提高起到帮助和促进作用。

《企业知识产权风险诊断指引》读本的研究和起草过程中，得到了有关法律专家和企业专利工作者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基础知识篇

1. 知识产权保护有什么重要意义？
2.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是怎样的？
3.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有哪些？
4. 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有什么不同？
5. 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行政机关有哪些？
6.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主要任务及管理部门是什么？
7. 公众、权利人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向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举报、投诉？
8.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保护哪些展会的知识产权？
9.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对设立知识产权投诉机构是怎样规定的？
10. 展会主办方对侵权参展方有什么处理措施？
11. 展会结束后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应当怎样处理？
12. 遇到知识产权诉讼时应如何应对？
13. 知识产权案件分哪几种？
14. 侵犯知识产权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15. 知识产权诉讼一般程序主要是什么？
16. 知识产权诉讼有什么特殊规定？
17.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有几种起诉方式？
18. 什么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9. 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组织主要有哪些？
2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目前管理哪些条约？
21. 我国加入的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国际公约主要有哪些？
22. 什么是 TRIPs 协议？

23. TRIPs 协议对哪些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24. 什么是美国“301”条款?
25. 什么是美国“337”调查?
26. 遭遇美国“337”调查的企业被裁定侵权后将面临什么后果?
27. 中国企业应当如何面对美国“337”调查?
28. 中国企业在海外被侵权,可以向哪些部门或组织寻求救济?
29. 西方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主要有哪些?

第二章 侵权应对篇

专利侵权及应对

30. 什么是专利侵权?
31. 哪些情况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32. 专利权人发现可疑侵权行为时,如何做?
33. 专利权被侵犯,可以通过哪些方式维权?
34. 请求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35. 请求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纠纷时应提交哪些材料?
36. 哪些专利纠纷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
37. 哪些行为属于假冒专利?
38. 假冒专利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9. 专利没有授权前,在产品包装上将申请号宣传成专利号,是不是违法?如何处罚?
40. 什么情况下,可以请求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41. 人民法院受理哪些专利纠纷案件?
42. 专利纠纷案件由哪些法院管辖?
43. 专利权人如何通过司法途径维权?
44. 涉及侵犯专利权的犯罪行为有哪些?

商标侵权及应对

45. 哪些行为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46. 注册商标专用权被侵犯，可以通过哪些方式维权？
47. 商标权利人如何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保护自己的商标权？
48. 侵犯商标权，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49. 受委托定牌加工发生商标侵权行为是否应负法律责任？
50. 什么是驰名商标？在中国受到哪些特殊保护？
51. 权利人可以通过哪些途径请求认定中国驰名商标？
52. 权利人如何向工商机关请求保护其驰名商标？
53. 注册商标与企业名称出现混淆时，可以通过何种方式解决？
54.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部门可进行哪些行政处罚？
55. 企业如何保护自己的商标？
56. 哪些商标案件可由人民法院受理？
57. 商标案件由哪些法院管辖？
58. 商标权利人如何通过司法途径维权？
59. 涉及侵犯商标权的犯罪行为有哪些？

著作权侵权及应对

60.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有哪些？
61. 著作权被侵犯时，可以采取哪些方式维权？
62. 侵犯著作权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63. 什么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的许可、不支付报酬？
64. 什么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同意，但需支付报酬？
65. 什么是著作权的邻接权？包括哪些内容？
66. 哪些行为构成对软件著作权的侵害？
67. 什么是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我国有哪些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68. 人民法院受理哪些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
69. 著作权纠纷案件由哪些法院管辖？
70. 著作权权利人如何通过司法途径维权？

71. 涉及侵犯著作权的犯罪行为有哪些？

72. 侵犯著作权的赔偿数额如何计算？

海关侵权及应对

73. 什么是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74. 知识产权权利人如何向海关申请备案？

75.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期有多长？

76. 哪些情形应当向海关申请知识产权备案变更或注销？

77. 知识产权权利人如何向海关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

78. 海关如何认定扣留货物是否侵犯知识产权？

79. 什么情况下，海关应当放行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

80. 海关怎样处理被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

其他知识产权侵权及应对

81. 哪些行为属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

82. 哪些行为属于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

83. 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被侵犯，可以通过哪些方式维权？

84.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工商部门可进行哪些处理？

85.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应承担怎样的刑事责任？

86. 哪些行为属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

87. 哪些行为属于为商业目的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

88. 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被侵犯，可以通过哪些方式维权？

89.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工商部门可进行哪些处理？

90.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应承担怎样的刑事责任？

91. 商标法对地理标志提供哪些保护？

92. 如何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93. 如何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94. 国际组织对地理标志有哪些规定？

95. 哪些行为构成对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侵权?
96. 布图设计专有权被侵犯, 通过哪些方式维权?
97. 对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行为, 国家知识产权局如何处理?
98. 人民法院受理哪些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案件?
99. 涉及布图设计的案件由哪些法院管辖?
100. 计算机域名侵权纠纷由哪些法院管辖?
101.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有哪些?
102. 植物新品种权被侵犯, 可以通过哪些方式维权?
103.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行政部门可以怎么处理?
104. 假冒授权农业植物新品种的行为有哪些?
105. 假冒授权林业植物新品种的行为有哪些?
106. 假冒授权品种行为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07. 人民法院受理哪些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
108. 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由哪些法院管辖?
109. 植物新品种权利人如何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110. 什么是商业秘密?
111. 哪些行为属于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
112. 我国保护商业秘密主要有哪些法律法规?
113. 商业秘密被侵害, 可以通过哪些方式维权?
114. 侵犯商业秘密的举证责任是怎么规定的?
115. 侵犯商业秘密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116. 涉及侵犯商业秘密的犯罪行为有哪些?

第三章 风险诊断篇

(一) 基本运用

(二) 发展提高

(三) 诊断评价

企业知识产权风险诊断指引

第一章 基础知识篇

1. 知识产权保护有什么重要意义？

（一）保护知识产权，有利于调动人们从事科技研究和文艺创作的积极性。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致力于保护权利人在科技和文化领域的智力成果。只有对权利人的智力成果及其合法权利给予及时全面的保护，才能调动人们的创新主动性，促进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二）保护知识产权，能够为企业带来巨大经济效益，增强经济实力。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决定了企业只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才能在市场上立于不败之地。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意识到技术、品牌、商业秘密等无形财产的巨大作用，而如何让这些无形资产逐步增值，有赖于对知识产权的合理保护。

（三）保护知识产权，有利于促进对外贸易，引进外商和外智投资。我国已于2001年12月1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履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保护国内外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如果没有知识产权保护，我国就不可能参与世界贸易活动。

2.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是怎样的？

目前，我国对知识产权采取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并重的“双轨制”保护模式，这也是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特色。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强调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律赋予的行政权来履行职责，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当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时，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请求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或针对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行政管理部门依职权主动采取行政措施。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要是指权利人以诉讼的方式，通过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行政、民事或刑事案件的司法审判来寻求对自身合法利益的保护。

3.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有哪些？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所涉及的法律制度包括三大部分：

（一）国内法。属于我国自行制定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例如宪法、刑法、民法通则、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外贸易法、国防专利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殊标志管理条例、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海关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等二十几部法律法规及其相关的司法解释。

（二）国际法。包括我国参加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以及签署的双边或多边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等。目前，我国已加入了诸如《保护知识产权巴黎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等15个国际公约。

此外，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双边或多边的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件，例如对我国影响较大的当属中美之间的一系列协议，也属于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范畴。

（三）国务院各部委和地方人民政府出台的有关知识产权的行政规章和地方人大知识产权立法，如《天津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也属于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4. 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有什么不同？

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都是凭借国家公权力给予知识产权强制性的保护，但两者在性质、公平与效率的侧重点等方面截然不同：

（一）性质不同。行政保护虽然也可以通过权利人申请而启动，但它更多的是一种基于

行政职权而主动采取的措施；而司法保护则是由权利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司法机关寻求法律救济时启动的保护，它遵循“不告不理”的原则。

（二）公平与效率的侧重点不同。行政保护讲究效率，措施比较直接、迅速、有力，程序也相对简单，但可能会牺牲公平；而司法保护追求的目标是公正、合理，程序完善、复杂，因此往往导致诉讼冗长，缺乏效率。

（三）后续救济机会不同。如果权利人经过行政救济后仍得不到满足，还可寻求司法保护，即知识产权纠纷的行政解决不排除司法解决的后续救济机会。权利人也可以直接寻求司法保护，但是司法保护是终局的救济途径，不能因为对司法保护不满意，反过来再寻求行政保护。

除此之外，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保护措施力度、法律依据等方面也有所区别。

5. 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行政机关有哪些？

我国针对不同的知识产权类型及其保护要求，从国家到地方，均设置了相应的履行知识产权保护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从国家层面来看，行政管理部门主要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林业局、农业部、海关总署等；从地方层面来看，则主要由上述部委所属的地方行政管理部门来履行保护职责。

知识产权种类	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	天津市行政管理部门
专利权	国家知识产权局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商标权、特殊标志、地理标志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天津市工商局
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	国家版权局	天津市版权局
商业秘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平交易局	天津市工商局
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	商务部	天津市商务委
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	海关总署	天津海关
农业植物新品种权	农业部	天津市农委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国家知识产权局	
地理标志产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主要任务及管理部门是什么？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为权利人和社会公众提供有关保护知识产权法律政策的咨询服务，指导权利人依法向有关知识产权执法机关进行投诉，接收社会公众对侵犯知识产权的举报，同时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信息服务，组织开展保护知识产权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7. 公众、权利人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向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举报、投诉？

（一）网络方式，即公众、权利人可以登录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主站选择相应的地方子站，以在线方式向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举报投诉。

（二）电话方式，即公众、权利人可以拨打相应地区的“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热线。

（三）其他方式，即公众、权利人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或直接到维权援助中心等方式进行举报投诉。

8.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保护哪些展会的知识产权？

根据《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6 年第 1 号令）规定，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办的各类经济技术贸易展览会、展销

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活动中有关专利、商标、版权进行保护。

9.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对设立知识产权投诉机构是怎样规定的？

根据《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展会时间在三天以上（含三天），展会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展会主办方应在展会期间设立知识产权投诉机构。设立投诉机构的，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派员进驻，并依法对侵权案件进行处理。

10. 展会主办方对侵权参展方有什么处理措施？

根据《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对参展方侵权成立的，展会管理部门可依法对有关参展方予以公告；参展方连续两次以上侵权行为成立的，展会主办方应禁止有关参展方参加下一届展会。

11. 展会结束后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应当怎样处理？

根据《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对展会结束时案件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的有关事实和证据可经展会主办方确认，由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移交有管辖权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2. 遇到知识产权诉讼时应如何应对？

遇到知识产权纠纷时，要采取积极主动的态度进行应对，寻找对己方有利的证据，据理力争。鉴于知识产权纠纷的重要性和复杂性，通常应积极寻求专业人士的帮助。知识产权涉及到技术、法律等专业领域，专业人士能够提供高效准确的意见和建议。可以通过“12330”维权援助服务热线电话为广大企业提供帮助和咨询。

13. 知识产权案件分哪几种？

（一）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包括权利归属纠纷案件、侵权纠纷案件、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等。

（二）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包括商标行政案件、专利行政案件、著作权行政案件等。

（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即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包括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假冒专利罪，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等。

14. 侵犯知识产权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一）行政责任，主要指行政主管机关对侵权人做出的行政处罚。主要有：责令停止侵权，处以罚款，没收非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侵权的工具等。

（二）民事责任，主要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方式。这种民事责任方式既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三）刑事责任，主要有：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和罚金等。

15. 知识产权诉讼一般程序主要是什么？

（一）起诉。

（二）受理。对于符合起诉条件，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予以立案，并通知当事人。

（三）开庭审理并宣判。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实行两审终审制，即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做出的判决、裁定的，有权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四）执行。当事人必须履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裁定。若不主动履行，人民法院将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强制执行。

16. 知识产权诉讼有什么特殊规定？

（一）知识产权案件实行相对的级别管辖，即除个别大中城市的部分基层人民法院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也可受理部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外，其他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原则上由地方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专利纠纷、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商标侵权纠纷、植物新品种纠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等必须由省会城市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一审。

(二) 在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中均有关于权利人发现他人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侵权行为,如不及时制止这些行为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在合法取得有关证据后,可以在提起侵权诉讼之前,先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侵权行为或有关侵权行为和财产保全措施的规定。

(三) 在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商标法》、《著作权法》及有关司法解释规定,为了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权利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

(四) 举证责任倒置。(1) 在知识产权行政诉讼中,由被告负举证责任,证明行政管理部门在做出具体的行政行为时有充分可靠的事实与法律依据。(2)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如果专利权人证明自己的发明专利是一项新产品的制造方法,而被告也制造了这项新产品,这时,被告就有义务举证证明自己的制造方法与专利方法不同,否则承担对自己不利的后果。

(五) 在知识产权案件中涉及复杂专业的技术问题,人民法院往往采取聘请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家或知识产权法律专家作为咨询顾问或陪审员、委托有关机构就技术问题进行鉴定等特殊方式解决。

17.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有几种起诉方式?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起诉方式包括公诉和自诉两种。公诉是指依法享有刑事起诉权的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提起诉讼。自诉是指对于权利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的《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侵犯知识产权案件,除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之外,权利人可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

18. 什么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根据1967年《WIPO公约》建立,总部设在日内瓦。该组织致力于发展兼顾各方利益、便于使用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促进世界知识产权保护以维护公共利益。核心工作是:

(一) 发展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和标准,促进成员国之间知识产权立法、标准和程序的发展和协调。

(二) 提供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管理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原产地名称的国际注册等收费服务;提供信息检索服务及争议解决服务。

(三) 鼓励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实施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的计划;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支持成员国的研究和创新。

(四) 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的认识;提供辩论、论坛等。

19. 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组织主要有哪些?

(一) 政府间国际组织主要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TRIPs 理事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欧亚专利组织(EAPO)、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等。

(二)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主要包括:国际商标协会(INTA)、发明者协会国际联合会(IFIA)、国际反假冒联盟(IACC)、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音像制作者权利管理协会(EGEDA)等。

2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目前管理哪些条约?

除《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以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还管理以下条约:

(一) 知识产权保护条约:《专利法条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保护录音制品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商标法条约》、《商标法条约实施细则》、《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布鲁塞尔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

条约》等。

(二) 全球保护体系条约：《专利合作条约》、《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实施细则》、《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等。

(三) 各种分类条约：《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等。

21. 我国加入的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国际公约主要有哪些？

我国加入的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国际条约主要有：

- (一)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 (二)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三)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四)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 (五) 《世界版权公约》。
- (六)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 (七)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 (八)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
- (九)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 (十)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 (十一)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
- (十二) 《专利合作条约》。
- (十三)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 (十四)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 (十五)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 (十六) 《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
- (十七)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
- (十八)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 (十九)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22. 什么是 TRIPs 协议？

TRIPs 协议即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签订于世贸组织前身关贸总协定的乌拉圭回合谈判过程中，是世界贸易组织一系列贸易协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说是当前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中涉及面广、保护水平高、保护力度大、制约力强的一个国际公约。

TRIPs 协议共包括 7 个部分，包括总则及基本原则，有关知识产权有效性、范围和使用标准，知识产权的实施，知识产权的取得、维护和相关程序，争端的防止和解决，过渡阶段的安排，组织机构等，共 72 条。协议的内容涉及知识产权各个领域，强化了执行措施和争端解决机制，详细规定了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实施程序。

23. TRIPs 协议对哪些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 (一) 版权与相关权利（相关权利包括：表演者、录音制品（唱片）制作者、广播组织者的权利等）。
- (二) 商标（包括服务标记）。
- (三) 地理标志。

- (四) 工业品外观设计。
- (五) 专利。
- (六)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
- (七) 未披露信息(包括商业秘密以及保密的实验数据)。

24. 什么是美国“301”条款?

“301”条款是美国贸易法中有关对外国立法或行政上违反协定、损害美国利益的行为采取单边行动的立法授权条款。一般而言,“301”条款是指《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第1301—1310节的内容,包含“一般301”、“特别301”和“超级301”三类。

- (一) 一般301条款,即狭义的301条款,是美国贸易制裁措施的概括性表述。
- (二) 特别301条款,是针对知识产权保护和知识产权市场准入等方面的规定。
- (三) 超级301条款是针对外国贸易障碍和扩大美国对外贸易的规定。

配套措施主要是针对电信贸易中市场障碍的“电信301条款”及针对外国政府机构对外采购中的歧视性和不公正做法的“外国政府采购办法”。

25. 什么是美国“337”调查?

所谓“337”调查,是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应美国国内产业的申请,针对进口贸易中的不公平竞争行为展开的调查。该条款禁止一切不公平竞争行为或向美国出口产品中的任何不公平贸易行为,具体指:

- (一) 产品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或不公平行为进入美国。
- (二) 产品的所有权人、进口商、代理人以不公平方式在美国市场上销售该产品,并对美国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损害威胁。
- (三) 阻碍美国相关产业的建立。
- (四) 压制、操纵美国的商业和贸易。
- (五) 侵犯合法有效的美国商标和专利权。
- (六) 侵犯集成电路芯片布图设计专有权。
- (七) 侵犯美国法律保护的其他设计权。

26. 遭遇美国“337”调查的企业被裁定侵权后将面临什么后果?

遭遇“337调查”的企业一旦被裁定侵权,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将随时签发排除令或禁止令(两者可以同时生效)。排除令分为有限排除令(Limited Exclusion Order)和普遍排除令(General Exclusion Order)。前者指法令只对一个案件所涉及的特定产品或特定企业的产品予以阻止进口,后者指法令对该类产品或整个行业的产品不论其来源全部禁止进口。禁止令是针对被调查的侵权人,要求其立即停止侵犯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27. 中国企业应当如何面对美国“337”调查?

中国企业面对美国的“337”调查,首先应当积极应诉,努力寻求解决途径。如果采取不应诉的“鸵鸟政策”,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就会缺席判决,缺席判决的结果往往对被诉企业不利,这意味着被调查的产品可能长期甚至永久地失去美国市场,而积极应诉至少可以取得谈判的筹码,争取胜诉或与原告庭外和解。此外,337调查往往是同时针对许多家中国企业。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企业可以联合起来共同应诉,以降低诉讼费用。商会或行业协会往往可以组织和协调,如在温州打火机诉讼中,温州的烟具商会就起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28. 中国企业在国外被侵权,可以向哪些部门或组织寻求救济?

- (一) 可以向侵权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二) 向相关的行业协会寻求帮助。
- (三) 向商务部中国企业境外商务服务投诉中心投诉,电话是“12335”。
- (四) 向“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咨询,电话是“12330”。
- (五) 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的经济商务参赞处反映。

(六) 向当地的律师事务所咨询, 寻求帮助。

29. 西方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主要有哪些?

(一) 美国。美国专利和商标局, 美国国会图书馆的著作权局, 国家技术转移中心(NTTC) (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机构, 提供资讯及有关知识产权管理培训)。

(二) 欧洲。欧洲专利局, 欧盟商标局。

(三) 日本。通产省特许厅(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和不正当竞争防止), 文部省(著作权, 包括计算机软件), 农林水产省(植物新品种), 知识产权高等法院。

(四) 韩国。知识产权局(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 文化观光部(著作权), 信息通信部(计算机软件), 农林部国立种子管理所(植物新品种), 专利审判院, 专利法院。

第二章 侵权应对篇

专利侵权及应对

30. 什么是专利侵权?

专利法规定,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 实施其专利, 即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 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或者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 叫做专利侵权。

31. 哪些情况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一) 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 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二) 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 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三) 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 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 或者依照互惠原则, 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四) 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五) 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 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 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 不承担赔偿责任。

32. 专利权人发现可疑侵权行为时, 如何做?

专利权人发现与自己专利产品类似的产品或与自己使用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相似的产品而怀疑他人有侵权行为时, 首先要做必要的调查研究, 判断是否构成侵权。

(一) 掌握有可能构成侵权的具体证据。

(二) 分析可能构成侵权的行为是否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

(三) 分析可能构成侵权的行为是否符合许可合同中规定允许实施的情况。若符合则不属于侵权。

(四) 分析可能构成侵权的行为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之内, 如果是则构成侵权, 否则不构成侵权。

(五) 分析自己专利的稳定性。

由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在审批过程中不进行实质审查, 即使发明进行实质审查也难以避免存在错误授权的因素, 因此在确定有侵权事实时, 专利权人还必须认真分析一下自己的专利是否完全符合授权条件。而对于实用新型专利来说, 专利权人可请求国家知识产权

局对该专利出具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

(六) 向侵权者发出警告。

如果专利权人确认自己的专利符合授权条件,而且从调查结果看专利权人也有正当理由起诉侵权者时,通常的做法是在向法院起诉或向专利管理机关呈递处理请求之前,先书面警告侵权人。这种做法有两方面好处,一是若侵权人是无意的,在接到警告后可能会与专利权人进行协商解决纠纷。另一方面是侵权人不接受专利权人的警告,那么专利权人可以从对方的书面答复中了解到他的立场和观点,从而分析侵权人将会如何为自己辩护。

(七) 要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或向法院起诉。

如果侵权者对专利权人的警告置之不理或者答复理由不能让专利权人信服或满意,专利权人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进行处理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注意,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2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

33. 专利权被侵犯,可以通过哪些方式维权?

(一) 侵犯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二) 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 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四) 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 向“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投诉。

34. 请求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一) 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

(二) 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三) 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四) 属于专利行政部门的受案范围和管辖范围。

(五) 当事人没有就该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35. 请求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纠纷时应提交哪些材料?

应当提交请求书以及所涉及专利权的专利证书及其复印件,并且按照被请求人的数量提供请求书副本。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可以以请求书附件的形式提交。请求书应当由请求人签名或盖章。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的,管理专利的行政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检索报告。

36. 哪些专利纠纷可以请求专利行政部门调解?

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依当事人请求调解除专利侵权纠纷以外的专利纠纷,包括:

(一)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二) 发明人或设计人资格纠纷。

(三) 职务发明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四)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37. 哪些行为属于假冒专利?

(一)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其包装袋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其包装袋上标注专利标识,或未经许可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 销售(一)所述产品。

(三)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号称为专利号,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专利设计。

(四) 伪造或变造他人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 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专利设计的行为。

38. 假冒专利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9. 专利没有授权前,在产品包装上将申请号宣传成专利号,是不是违法?如何处罚?

属于违法。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以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什么情况下,可以请求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一)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以合理的条件请求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而未能在合理长的时间内获得这种许可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请求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二)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该专利权人可以根据《专利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请求给予实施前一专利的强制许可,前一专利权人也可以请求给予实施后一专利的强制许可。

(三)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有权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请求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41. 人民法院受理哪些专利纠纷案件?

(一) 专利申请权纠纷案件。

(二)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

(三) 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四) 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

(五) 假冒他人专利纠纷案件。

(六)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费纠纷案件。

(七) 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案件。

(八) 诉前申请停止侵权、财产保全案件。

(九)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案件。

(十) 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维持驳回申请复审决定案件。

(十一) 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决定案件。

(十二) 不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实施强制许可决定案件。

(十三) 不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实施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案件。

(十四) 不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行政复议决定案件。

(十五) 不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行政决定案件。

(十六) 其他专利纠纷案件。

42. 专利纠纷案件由哪些法院管辖?

(一) 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相应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为第二审法院。

(二)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为被告的专利行政案件,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为第二审法院。

(三)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被告的专利行政案件,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为第二审法院。

(四)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43. 专利权人如何通过司法途径维权?

诉讼管辖: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诉讼时效: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

临时措施:根据《专利法》第66条规定,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专利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44. 涉及专利权的犯罪行为有哪些?

假冒他人专利罪。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根据高法院、高检院司法解释,“情节严重”的情形包括:(1)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2)给专利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3)假冒两项以上他人专利,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假冒他人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商标侵权及应对

45. 哪些行为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

(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三)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四)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五)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的。

(七)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根据最高法《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包括以下行为:

(1)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

(2)复制、摹仿、翻译他人注册的驰名商标或其主要部分在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

(3)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

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

46. 注册商标专用权被侵犯，可以通过哪些方式维权？

(一) 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二) 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 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或者利害关系人也可以向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四) 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就可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 向“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投诉或向“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投诉。

47. 商标权利人如何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保护自己的商标权？

商标权利人需提供相关材料：

(一) 投诉人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和商标注册证明。

(二) 投诉必须有具体的投诉对象、侵权事实、法律依据、法律诉求。

(三) 提供必要的侵权证据，证据包括侵权实物、商标标识、有关票据和照片等。

(四)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提出保护其商标专用权请求的，应通过国家指定的组织代理。

48. 侵犯商标权，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侵犯商标专用权应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一) 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9. 受委托定牌加工发生商标侵权行为是否应负法律责任？

受委托定牌加工方是指接受他人的委托，根据委托方要求加工生产标注有商标的商品，自己没有该商标使用权的一方。受委托定牌加工方发生商标侵权行为时，应根据委托加工合同，与委托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受委托加工方在订立合同时，有义务要求委托方提供有效地授权证明，否则，构成共同侵权，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50. 什么是驰名商标？在中国受到哪些特殊保护？

根据《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驰名商标是指在中国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的商标。驰名商标的保护措施有：

(一) 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二) 已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同时，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商标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三) 商标所有人认为他人将其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登记，可能欺骗公众或者对公众造成误解的，可以向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撤销该企业名称登记。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应当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处理。

51. 权利人可以通过哪些途径请求认定中国驰名商标？

(一) 商标持有人认为自己的商标属于驰名商标，并且认为他人经初步审定并公告的商标违反《商标法》保护驰名商标规定的，可以在异议期内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并提交证明其

商标驰名的有关材料。

(二)商标持有人认为自己的商标属于驰名商标,并且认为他人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商标法》保护驰名商标规定的,可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并提交证明其商标驰名的有关材料。

(三)商标持有人认为自己的商标属于驰名商标,并且认为他人使用的商标违反《商标法》保护驰名商标规定的,可以向他人使用地的市(地、州)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禁止使用的书面请求,并提交证明其商标驰名的有关材料。

(四)商标持有人认为自己的商标属于驰名商标,并且认为他人使用的商标违反《商标法》保护驰名商标规定的,可以在向法院起诉他人构成商标侵权的同时,请求法院认定自己的商标为驰名商标。

52. 权利人如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请求保护其驰名商标?

根据《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当事人认为他人使用的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请求保护其驰名商标的,可以向案件发生地的市(地、州)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禁止使用的书面请求,并提交证明其商标驰名的有关材料。同时,抄报其所在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53. 注册商标与企业名称出现混淆时,可以通过何种方式解决?

(一)工商部门可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处理。

(二)通过司法途径进行解决。

54.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部门可进行哪些行政处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以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55. 企业如何保护自己的商标?

企业作为商标的所有者和使用者,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提高商标自我保护能力和水平:

(一)要及时进行商标注册,取得商标使用权。《商标法》规定,只有注册商标才受法律保护,未注册商标不受法律保护,企业必须及时注册自己的商标,以谋求法律保护。

(二)注意依法正确使用注册商标。依法正确使用注册商标是保持商标专用权法律效力的基本要求,是商标注册人的义务。企业要严格按《商标法》的规定使用商标,不得自行改变商标的文字、图形,不得自行转让,不得自行变更注册人名义或地址等。需要改变商标的,要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三)注意防止商标转化为商品的通用名称。商标在使用过程中如宣传使用不当,也会逐渐丧失商标的显著性,转化为商品的通用名称,致使商标得不到有效地保护。

(四)慎重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企业允许别人使用自己的商标,实质上是允许别人使用自己的信誉,因此要慎重选择能达到生产与自己的商品质量相同的产品的被许可人,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要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和权利。

(五)配备专门人员,设置商标管理机构,制定严格的商标管理、使用制度。要严格按照商标管理制度的规定,由商标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商标注册证、商标标识、商标档案、商标使用管理等。

(六)加强商标印制管理,这是防止企业商标被侵权假冒的重要环节。

(七)要积极运用商标法律这个有利的武器与商标假冒、侵权行为作坚决斗争。首先,企业应建立商标信息网络,进行经常性的市场调查,一旦发现自己的商标专用权被侵犯,要及时采取措施,视侵权行为的情节,向权利人提出警告,要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同时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 做好到国外申请商标注册工作。只要自己的商品准备销售或者已经销售到其他国家的, 都要尽早办理国外商标申请注册手续。

56. 哪些商标案件可由人民法院受理?

- (一) 不服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复审决定或者裁定的案件。
- (二) 不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有关商标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
- (三) 商标专用权权属纠纷案件。
- (四) 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件。
- (五) 商标专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 (六)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件。
- (七) 申请诉前停止侵犯商标专用权案件。
- (八)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案件。
- (九) 申请诉前证据保全案件。
- (十) 其他商标案件。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请求处理, 又向人民法院提起侵犯商标专用权诉讼请求损害赔偿的, 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商标法修改决定实施前受理的案件, 于该决定施行后作出复审决定或裁定, 当事人对复审决定或裁定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57. 商标案件由哪些法院管辖?

(一) 不服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复审决定或者裁定的案件, 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

(二) 不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有关商标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 根据《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确定管辖。

(三) 商标民事纠纷第一审案件, 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管辖。

(四) 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可以在较大的城市确定 1-2 个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商标民事纠纷案件。

(五) 因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起的民事诉讼, 由《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二条所规定侵权行为的实施地、侵权商品的储藏地或者查封扣押地、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58. 商标权利人如何通过司法途径维权?

诉讼管辖: 对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侵权行为的实施地、侵权商品的储藏地或者查封扣押地、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时效: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 自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超过二年起诉的, 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持续, 在该注册商标专用权有效期内, 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 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二年计算。

临时措施: 根据《商标法》第 57 条规定,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如不及时制止, 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诉前证据保全: 根据《商标法》第 58 条规定, 为制止侵权行为,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 必须在 48 小时内作出裁定; 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 应当立即开始执行。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 15 日内不起诉的, 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

59. 涉及侵犯商标权的犯罪行为有哪些?

- (一) 假冒注册商标罪。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 在

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根据高法院、高检察院司法解释，“情节严重”的情形包括：（1）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2）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非法经营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包括：（1）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2）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3）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根据高法院、高检察院司法解释，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销售金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

（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条，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根据高法院、高检察院司法解释，“情节严重”的情形有：（1）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二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2）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一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有：（1）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十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2）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五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3）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著作权侵权及应对

60.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有哪些？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二）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三）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五）剽窃他人作品的。

（六）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

（八）未经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

（十）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

(十一)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 《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十三) 未经表演者许可, 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 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 《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 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 《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 未经许可, 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 《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七)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八)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十九) 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除此之外,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也规定了一些侵权行为。

61. 著作权被侵犯时, 可以采取哪些方式维权?

(一) 和解: 当事人有自行解决的意向, 可以协商处理著作权纠纷。

(二) 调解: 当事人可以委托第三者(版权局、著作权保护机构、版权保护协会、律师事务所以及自然人等) 调解著作权纠纷。

(三) 仲裁: 当事人可以根据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四) 诉讼: 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 投诉: 当事人可以向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投诉或向“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投诉。

62. 侵犯著作权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一) 民事责任: 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二) 行政责任: 侵犯著作权的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 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并可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三) 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什么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的许可、不支付报酬?

根据《著作权法》,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 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 不向其支付报酬, 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 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 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 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 为报道时事新闻, 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 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五)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 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 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 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 但不得出版发行。

(七)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八)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 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九) 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 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 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十) 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十一) 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十二) 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上述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64. 什么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同意, 但需支付报酬?

法定许可, 是法律规定可以不经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同意而使用其已发表的作品, 但应当按照规定向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并应当注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和出处, 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 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 除作者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外, 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 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 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 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 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上述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二) 作品在报刊刊登后, 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 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 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三) 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成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 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 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四)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 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 但应当支付报酬。

(五)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 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 但应当支付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除此之外,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也有一些关于法定许可的规定。

65. 什么是著作权的邻接权? 包括哪些内容?

我国《著作权法》称为“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 通常是指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和广播电视组织对其出版活动、表演活动、录音录像制品和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一种类似著作权的权利。

(一) 出版者权: 即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享有的专有使用权, 还包括按合同约定享有的专有出版权以及经著作权人同意的对作品文字性的修改权。

(二) 表演者权: 即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表明表演者身份; 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 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 并获得报酬; 许可他人录音录像, 并获得报酬; 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 并获得报酬; 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 并获得报酬等权利。

(三) 录音录像制品制作者权: 即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 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

(四) 广播电视组织权: 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 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转播; 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在音像载体上以及复制音像载体。

66. 哪些行为构成对软件著作权的侵害?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的侵权行为有：

- (一)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发表或者登记其软件的。
- (二) 将他人软件作为自己的软件发表或者登记的。
- (三) 未经合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开发的软件作为自己单独完成的软件发表或者登记的。
- (四) 在他人软件上署名或者更改他人软件商的署名的。
- (五)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修改、翻译其软件的。
- (六) 其他侵犯软件著作权的行为。
- (七)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 (八)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 (九)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 (十)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 (十一)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67. 什么是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我国有哪些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指为权利人的利益依法设立，根据权利人授权，对权利人的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进行集体管理的社会团体。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经权利人授权，集中行使权利人的有关权利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下列活动：(1) 与使用者订立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许可使用合同；(2) 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3) 向权利人转付使用费；(4) 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等。

我国现有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正在筹办的有音像方面的集体管理组织和文字作品方面的集体管理组织。

68. 人民法院受理哪些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

- (一) 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权益权属、侵权、合同纠纷案件。
- (二) 申请诉前停止侵犯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行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证据保全案件。
- (三) 其他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纠纷案件。

69. 著作权纠纷案件由哪些法院管辖？

(一) 以国家版权局为被告的版权类行政案件，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法院。

(二) 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三) 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可以确定若干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

(四) 因侵犯著作权行为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所规定侵权行为的实施地、侵权复制品储藏地或者查封扣押地、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 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对难以确定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原告发现侵权内容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可以视为侵权行为地。

70. 著作权权利人如何通过司法途径维权？

诉讼管辖：因侵犯著作权行为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所规定侵权行为的实施地、侵权复制品储藏地或者查封扣押地、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诉讼时效：侵犯著作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著作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权利人超过二年起诉的，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持续，在该著作权保护期内，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

起向前推算二年计算。

临时措施：《著作权法》第 49 条规定，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诉前证据保全：根据《著作权法》第 50 条规定，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 48 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 15 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

71. 涉及侵犯著作权的犯罪行为有哪些？

（一）侵犯著作权罪。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的，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

（2）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3）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4）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根据高法院、高检院司法解释，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属于“违法所得数额较大”。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包括：（1）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2）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复制品数量合计在一千张（份）以上的；（3）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属于“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情形包括：（1）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2）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复制品数量合计在五万张（份）以上的；（3）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情形。

（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条，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著作权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根据高法院、高检院司法解释，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属于“违法所得数额巨大”。

72. 侵犯著作权的赔偿数额如何计算？

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

赔偿数额还应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

海关侵权及应对

73. 什么是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是指要求海关对其知识产权实施保护的权利人，根据《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规定，按照海关总署规定的格式，将其知识产权的法律状况、有关货物的

情况、知识产权合法使用情况和侵权货物进出口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海关总署，以获得海关保护资格的手续。

74. 知识产权权利人如何向海关申请备案？

知识产权权利人只能向海关总署申请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向海关总署申请备案的，应当提交规定格式的申请书，缴纳备案费，并随附相关文件与证据。境内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直接或者委托境内代理人提出申请，境外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委托其在境内设立的办事机构或者境内代理人提出申请。

知识产权权利人向海关总署申请备案遵循“一项权利，一份申请”原则，即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就其申请备案的每一项知识产权单独提交一份申请书，申请国际注册商标备案的，应当就其申请的每一类商品单独提交一份申请书。

知识产权权利人向海关总署提交备案申请书随附的文件和证据应当齐全、真实和有效，有关文件和证据为外文的，应当另附中文译本；涉及商业秘密的，还应当向海关出具书面说明。（参见《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

75.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期有多长？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自海关总署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自备案生效之日起知识产权的有效期不足 10 年的，有效期以知识产权的有效期为准。

在《条例》施行前经海关总署核准的备案或者核准续展的备案的有效期仍按原有效期计算。

76. 哪些情形应当向海关申请知识产权备案变更或注销？

（一）下列备案知识产权的情况发生改变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自发生改变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总署提出变更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申请并随附有关文件：（1）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名称；（2）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3）许可使用注册商标、作品或者实施专利的情况；（4）知识产权权利人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5）申请书中列明的其他情况。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自备案的知识产权发生改变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总署提出注销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申请并随附有关文件：（1）知识产权在备案有效期届满前不再受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2）备案的知识产权发生转让的。

77. 知识产权权利人如何向海关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

当知识产权权利人发现有侵权嫌疑货物即将进出口时，可以向货物进出境地的海关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

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有关足以证明侵权事实明显存在的证据，并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海关提供担保。

如果有关知识产权未提前在海关总署备案的，权利人还需随附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等文件、证据。（参见《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

78. 海关如何认定扣留货物是否侵犯知识产权？

海关扣留涉嫌侵犯已备案知识产权的进出口货物后，将依法对其及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根据知识产权权利人备案时已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证据等对侵权嫌疑货物进行查验，对侵权嫌疑货物的性质、数量、数额等进行认定。收发货人认为其进出口货物未侵犯知识产权的，在调查期间应向海关提出书面说明并随附必要证据，这也是海关认定侵权嫌疑货物是否侵权的依据之一。此外，海关还可以请求有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供咨询意见。

调查完毕后，海关依据我国《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侵权嫌疑货物是否侵犯知识产权进行认定。

79. 什么情况下，海关应当放行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

（一）海关依据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但是自扣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的。

（二）海关发现进出口货物涉嫌侵犯备案知识产权，依法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但是自扣留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并且经调查不能认定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侵犯知识产权的。

（三）侵权嫌疑货物的收货人或发货人认为其进出口的货物未侵犯有关知识产权，向海关提出书面说明，随附必要证据，并提交放行货物的书面申请和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金的。

（四）海关认为收货人或发货人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货物未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

80. 海关怎样处理被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

（一）没收的侵权货物能够直接用于社会公益事业或者知识产权权利人有收购意愿的，海关应当将货物转交给有关公益机构以用于社会公益事业或者有偿转让给知识产权权利人。

（二）如果没收的侵权货物无法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知识产权权利人又没有收购意愿的，可以在消除侵权特征后依法进行拍卖，并将拍卖货物所得款项上缴国库；侵权特征无法消除的，海关应当予以销毁。

其他知识产权侵权及应对

81. 哪些行为属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

82. 哪些行为属于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

（一）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

（二）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服务项目中。

（三）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四）销售、进口、出口含有奥林匹克标志的商品。

（五）制造或者销售奥林匹克标志。

（六）可能使人认为行为人与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之间有赞助或者其他支持关系而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其他行为。

83. 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被侵犯，可以通过哪些方式维权？

（一）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二）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四）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或向“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投诉。

84.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工商部门可进行哪些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5.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应承担怎样的刑事责任？

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哪些行为属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

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

87. 哪些行为属于为商业目的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

- (一) 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
- (二) 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服务业中。
- (三) 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四) 销售、进口、出口含有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商品。
- (五) 制造或者销售世界博览会标志。
- (六) 将世界博览会标志作为字号申请企业名称登记，可能造成市场误认、混淆的。
- (七) 可能使他人认为行为人与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之间存在许可使用关系而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其他行为。

88. 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被侵犯，可以通过哪些方式维权？

- (一)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 (二) 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 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 (四) 应当事人的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就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或向“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投诉。

89.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工商部门可进行哪些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90.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应承担怎样的刑事责任？

利用世界博览会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1. 商标法对地理标志提供哪些保护？

(一)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二)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门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区的商标继续有效。

(三) 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可以是该地理标志标示地区的名称，也可以是能够标示某商品来源于该地区的其他可视性标志。

92. 如何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一)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机构或人民政府认定的协会和企业提出，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二)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资料：(1) 有关地方政府关于划定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建议；(2) 有关地方政府成立申请机构或认定协会、企业作为申请人的文件；(3) 地理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4) 拟申请的地理标志产品的技术标准。

(三) 出口企业的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申请向本辖区内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提出；按地域提出的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申请和其他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申请向当地（县级或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

93. 如何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一) 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申请，并提交规定的资料。

(二) 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审核，并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合格注册登记后，发布公告，生产者即可在其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94. 国际组织对地理标志有哪些规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的许多条约都对地理标志的保护作出了规定，其中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此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 第 22 至 24 条涉及了在世界贸易组织(WTO) 框架内对地理标志进行的国际保护。

95. 哪些行为构成对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侵权？

未经布图设计权利人许可，使用其布图设计，即侵犯其布图设计专有权。

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另有规定的，未经布图设计权利人许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为人必须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承担赔偿责任：

(一) 复制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的。

(二) 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的。

96. 布图设计专有权被侵犯，通过哪些方式维权？

(一) 侵犯其布图设计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二) 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布图设计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 布图设计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也可以请求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

(四) 应当事人的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就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 向“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投诉。

97. 对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如何处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产品或者物品。

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8. 人民法院受理哪些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案件？

(一) 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纠纷案件。

(二) 布图设计专有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三) 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案件。

(四) 诉前申请停止侵权、财产保全案件。

(五) 不服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驳回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复审决定的案件。

(六) 不服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撤销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决定的案件。

- (七) 不服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关于使用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决定的案件。
- (八) 不服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关于使用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的报酬的裁决的案件。
- (九) 不服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对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行为处理决定的案件。
- (十) 不服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行政复议决定的案件。
- (十一) 其他涉及布图设计的案件。

99. 涉及布图设计的案件由哪些法院管辖？

(一) 以上所列第(五)至(十)类案件，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人民法院审理。

(二) 其余各类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经济特区所在地和大连、青岛、温州、佛山、烟台市的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人民法院。

100. 计算机域名侵权纠纷由哪些法院管辖？

涉及域名的侵权纠纷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对难以确定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原告发现该域名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可以视为侵权行为地。

101.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有哪些？

根据《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都属于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根据《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理规定》，农业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是指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为。

102. 植物新品种权被侵犯，可以通过哪些方式维权？

(一) 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

(二) 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向农业、林业行政部门投诉或向“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投诉。

103.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政部门可以怎么处理？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104. 假冒授权农业植物新品种的行为有哪些？

(一) 印制或者使用伪造的授权品种证书、品种权申请号、品种权号或者其他品种权申请标记、品种权标记。

(二) 印制或者使用已经被驳回、视为撤回或者撤回的品种权申请的申请号或者其他品种权申请标记。

(三) 印制或者使用已经被终止或者被宣告无效的品种权的品种权证书、品种权号或者其他品种权标记。

(四) 生产或者销售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标记的品种和冒充申请或者授权品种名称。

(五)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

(六) 其他足以使他人将非品种权品种误认为品种权品种的行为。

105. 假冒授权林业植物新品种的行为有哪些？

- (一) 使用伪造的品种权证书、品种权号的。
- (二) 使用已经被终止或者被宣告无效品种权的品种权证书、品种权号的。
- (三) 以非授权品种冒充授权品种的。
- (四) 以此种授权品种冒充他种授权品种的。
- (五) 其他足以使他人将非授权品种误认为授权品种的。

106. 假冒授权品种行为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7. 人民法院受理哪些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

- (一) 是否应当授予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
- (二) 宣告授予的植物新品种权无效或者维持植物新品种权的纠纷案件。
- (三)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更名的纠纷案件。
- (四) 实施强制许可的纠纷案件。
- (五) 实施强制许可使用费的纠纷案件。
- (六) 植物新品种申请权纠纷案件。
- (七) 植物新品种权权利归属纠纷案件。
- (八) 转让植物新品种申请权和转让植物新品种权的纠纷案件。
- (九)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纠纷案件。
- (十) 不服省级以上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罚的纠纷案件。
- (十一) 不服县级以上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对假冒授权品种处罚的纠纷案件。

108. 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由哪些法院管辖？

(一) 以上所列第(一)至(五)类案件，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人民法院受理。

(二) 以上所列第(六)至(十一)类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人民法院受理。

109. 植物新品种权利人如何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诉讼管辖：以侵权行为地确定人民法院管辖的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民事案件，其所称的侵权行为地，是指未经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销售该授权植物新品种的繁殖材料的所在地，或者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的所在地。

诉讼时效：请求处理农业植物新品种侵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品种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

110. 什么是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11. 哪些行为属于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

- (一) 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非法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三) 与权利人有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四) 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述所列违法行为, 仍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 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112. 我国保护商业秘密主要有哪些法律法规?

- (一) 《反不正当竞争法》。
- (二)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 (三) 《刑法》。

113. 商业秘密被侵害, 可以通过哪些方式维权?

- (一) 权利人认为其商业秘密受到侵害, 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查处侵权行为。
- (二) 权利人可以因损害赔偿问题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调解要求。
- (三) 权利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请求损害赔偿。
- (四)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
- (五) 向公安机关举报, 要求立案侦查。
- (六) 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投诉或向“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投诉。

114. 侵犯商业秘密的举证责任是怎么规定的?

当事人指称他人侵犯其商业秘密的, 应当对其拥有的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 对方当事人的信息与其商业秘密相同或者实质相同, 以及对方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的事实负举证责任。其中, 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的证据, 包括商业秘密的载体、具体内容、商业价值和对该项商业秘密所采取的具体保密措施等。

115. 侵犯商业秘密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一) 民事责任。根据我国《民法通则》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恢复名誉、荣誉等。

(二) 行政责任。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5 条规定,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违法者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刑事责任。根据我国《刑法》第 219 条, 对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16. 涉及侵犯商业秘密的犯罪行为有哪些?

侵犯商业秘密罪。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之一, 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 (1)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 (2)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 (3)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行为, 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 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根据高法院、高检院司法解释, 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属于“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属于“造成特别严重后果”。

第三章 诊断篇

（一）、基本运用

- 1、企业是否正在开发具有专利技术的新产品：
 - A、有，且数量较多
 - B、有一部分
 - C、正开发中
 - D、否

- 2、企业拥有专利技术的运用目标：
 - A、保持行业竞争优势需要，自行实施
 - B、转让或许可他人或技术储备
 - C、仅作为获取政策资金支持
 - D、未考虑

- 3、企业主要产品的专利申请情况：
 - A、大量申请，并进行了全面布局
 - B、数量较多
 - C、有少量
 - D、没有申请

- 4、企业对于专有技术的主要保护措施：
 - A、制度措施全面，执行到位并签订保密协议
 - B、签订技术合同,对涉及非专利技术部分约定保密条款
 - C、口头约定
 - D、未采取措施

- 5、企业在科研立项、技术开发和产品上市相关各阶段进行专利检索等信息利用情况：
 - A、系统检索，综合分析
 - B、做了检索，有一定分析
 - C、只在遇到问题时检索
 - D、未考虑

- 6、企业目前拥有商标情况：
- A、驰名商标
 - B、著名商标
 - C、注册商标
 - D、没有注册
- 7、企业著作权（出版物、产品说明、软件等形式）拥有情况：
- A、有，并已全部进行登记
 - B、部分进行登记
 - C、有，但没进行登记
 - D、未考虑
- 8、企业参加或举办过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的知识产权培训情况：
- A、定期参加并组织举办各类知识产权培训
 - B、定期参加有关部门举办的知识产权培训
 - C、偶尔参加有关部门举办的知识产权培训
 - D、否
- 9、企业鼓励员工技术创新/申请专利奖励机制（如职务专利等发明人）方法：
- A、技术股权或分红
 - B、激励机制
 - C、口头表扬
 - D、没有奖励
- 10、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设置：
- A、专职部门
 - B、其他管理部门代行
 - C、一般工作人员兼职
 - D、否
- 11、企业与相关管理、技术人员签订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情况：
- A、与各级管理和技术人员均签订相关协议
 - B、与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具体管理和技术人员签订相关协议
 - C、口头约定

- D、否
- 12、企业在供销合同中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 A、全面涉及
 - B、重点部分涉及
 - C、小部分涉及
 - D、否
- 13、企业在研发合作中约定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和保护条款：
- A、是
 - B、部分涉及
 - C、遇到问题时涉及
 - D、否
- 14、企业是否将主要商标注册中文域名以防止他人抢注，引起混淆：
- A、有，并已全部进行注册
 - B、部分进行注册
 - C、正考虑注册
 - D、未考虑
- 15、企业遇到知识产权纠纷会采取那种维权措施：
- A、积极解决（双方协商；请求行政部门处理；向法院起诉；请求仲裁；向侵权方发律师函等）
 - B、开始关注此类问题，并探寻解决办法
 - C、遇到问题时寻求解决途径
 - D、放弃
- 16、企业利用海关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况（有进出口贸易企业选填）：
- A、全面进行了知识产权的海关备案登记以获得海关的主动保护
 - B、对认为的重点部分进行了知识产权的海关备案登记以获得海关的主动保护
 - C、在发现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时，再向海关申请保护
 - D、不知道海关还有知识产权保护职能

17、企业建立了相关知识产权内部管理制度情况：

- A、全面制定，有书面规程
- B、部分制定，但不完善
- C、正考虑制定
- D、未考虑

18、企业知识产权法律顾问拥有类型：

- A、有
- B、自己工作人员兼任
- C、遇到问题时寻求
- D、否

19、企业是否对商标被许可方进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 A、全面进行管理
- B、认为重要方面进行管理
- C、发现问题后才管理
- D、否

20、企业发生的知识产权流失情况及应对：（缺乏保护意识，职务成果被以个人名义申请；合作开发协议约定不明确被其他企业窃取等）。

- A、严格管理，没出现过
- B、曾出现过，现在开始主动防范
- C、出现问题后寻求解决办法
- D、放弃

（二）发展提高

21、企业具体由何种级别领导直接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 A、董事长（总经理）
- B、副总经理或相当级别
- C、部门经理
- D、一般性工作人员

22、企业是否明文规定了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责任和权限：

- A、是，全面制定了职责和权限

B、对承担的主要工作做出规定

C、简要规定或口头指派

D、否

23、是否将获得知识产权数量、质量作为部门或人员绩效考核指标：

A、是，对部门和人员制订完善激励机制

B、重点是调动发明人积极性

C、随机奖励

D、否

24、企业利用知识产权用于质押贷款状况：

A、有，已进行过操作

B、有，正在进行中

C、想做，不知道如何操作

D、未考虑

25、企业是否有知识产权出资入股的情形：

A、已作价入股，权利人已经变更为本企业

B、已作价入股，未变更，仍为原权利人所有

C、有此考虑，尚未作价入股

D、没有

26、企业在向外出口或进口技术、设备或产品时，是否在进口国取得知识产权保护：

A、根据需要，先期规划全面主动取得

B、认为重要部分提前做

C、遇到问题时做

D、否

27、企业跟踪与本单位技术领域有关的国内外专利申请，收集相关信息指导单位新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活动方式：

A、定期跟踪

B、不定期跟踪

C、产品开发前少量做

D、没有跟踪

28、企业建立知识产权跟踪、预警和监控机制情况：

A、全面建立

B、部分建立

C、正在考虑

D、未考虑

29、认为保护知识产权对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的影响作用是：

A、有影响且显著

B、有影响但不显著

C、没太大影响

D、没作用

30、企业制定自身知识产权战略发展规划的终极目标是：

A、作为企业生产经营核心竞争力

B、应对目前行业发展需要

C、对技术有所提升

D、没有目标

（三）诊断评价

1、企业对照该表进行知识产权工作方面风险诊断测评，选项中：A表示保护管理措施非常到位；B 保护管理措施较好；C 工作刚起步；D 不到位，尚需大力提高，后两者风险较大。

2、单项诊断说明：选项均在 A 和 B，风险可控，较好

选项均在 B 和 C，风险难测，一般

选项均在 C 和 D，存在风险隐患，较差

出现 D 情况表示存在严重风险

3、整体评估说明：对照所填写答题卡，对企业整体知识产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情况特点对照具体结论对自身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方面进行建设和改进。

附：总体诊断评估答题卡

题号	答案选择	a	b	c	d
1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5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6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7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8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9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0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1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2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3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4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5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6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7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8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9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0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1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2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3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4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5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6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7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8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9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0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